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6 月 20 日 第 6 号 (总号 128)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1)
- 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八条意见 (4)
- 关于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的通知 (6)
- 关于发布 201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9)
- 关于印发《淄博市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和《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 (15)

关于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的意见 (19)

转发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等部门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23)

关于进一步明确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27)

转发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34)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21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优待老年人规定》已经市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21 日

淄博市优待老年人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优待老年人工作,保障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鲁政发〔2011〕54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养老优待

(一)实行高龄老人津贴。百岁以上老年人长寿补贴每人每月不少于 320 元,市级财政负担

120 元。90—99 周岁老年人的长寿补贴,由各区县(含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下同)根据实际财力情况确定发放数额,有条件的可将高龄津贴范围扩大到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二)实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对孤寡老年人、半自理和不能自理的贫困老年人以及 80 周岁以上空巢老年人,当地政府根据本人申请,经认定后,给予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或机构养老服务照顾,具体标准由区县政府制定。政府兴办和支

持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呼叫机构,对贫困老年人免收服务费。

(三)实行住房优先保障。对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的纯老年人家庭户,优先纳入廉租房保障范围;对农村贫困老年人无房户、危房户的住房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四)免除农村老年人“一事一议”等各类筹资。

二、医疗保健优待

(五)鼓励和帮助农村和城镇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落实好符合条件老年人个人缴费的政府资助政策。

(六)尚未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老年人,在政府兴办和支持的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就医,减免不低于 20% 的治疗、检查、住院普通床位等费用。

(七)老年人优先就医,需要住院治疗的,优先安排住院。政府兴办和支持的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免收普通挂号费;急救出车费、住院普通床位费、CT、核磁共振等检查费优惠 10%;社区医疗老年家庭病床巡诊费优惠 20%。

(八)依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每年对辖区内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 1 次免费体检。

三、生活服务优待

(九)65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可在我市各县城市建成区内,免费乘坐公共汽车。

(十)政府兴办和支持的供水、供暖、燃气等公用事业经营单位,对贫困老年人实行降低 30% 以上的价格优惠。

(十一)有线(数字)电视经营单位对贫困老

年人家庭,在有线电视初装费、月租费等方面均给予不低于 30% 的价格优惠。

(十二)城市道路、车站、商场、公交站点、住宅小区和其他公共建筑,应按有关规定建设无障碍设施,方便老年人出行。

(十三)倡导通信、旅游、保险、商业、家政、餐饮及其他相关服务行业,对老年人提供优先服务和优惠照顾,并对空巢老年人和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实行上门服务。

四、文体休闲优待

(十四)政府兴办和支持的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展览馆、纪念馆等文化场所,对老年人免门票费。社会力量兴办的上述场所,凡收取门票的,对 60—64 周岁老年人实行门票费半价优惠;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费。

(十五)政府兴办和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馆),除举办正式比赛和商业赛事外,应在所有开放时间对老年人免费。

(十六)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和各级机关所属的文化体育设施,凡具备条件的,应按时段对老年人免费开放。

(十七)影剧院星期一至星期五(节假日除外)的日场,电影放映对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优惠,商业演出不优惠。

(十八)收费公园对老年人免门票费。

(十九)政府兴办和支持的旅游景点对老年人免门票费;社会力量兴办的旅游景点对 60—69 周岁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费;提倡社会力量兴办的旅游景点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费。

五、维权优待

(二十)老年人优先享受司法救助和法律援

助,咨询自身涉法事务时,司法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应提供优先服务并免收服务费。

(二十一)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时,各级人民法院应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老年人、优抚老年人、无固定收入的贫困老年人和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因赡养、扶养、婚姻、养老保障、医疗保障等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的诉讼,需承担诉讼费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缓、减、免。

(二十二)各类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对老年人因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需要聘请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的,如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免收服务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视情况给予减免不低于 30% 的服务费。

(二十三)公证机构对老年人因办理遗嘱、继承、赡养、扶养、婚姻、养老保障、医疗保障、救助赔偿等保护自身权益需申请办理公证的,给予减免 30% 公证费的优惠;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免收公证费。

六、措施要求

(二十四)负有优待义务的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在入口处、收费处、营业办公场所等明显位置,明示对老年人的优待规定,设置老年人窗口、老年人专座。

(二十五)老年人在享受优待时,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到损失的,在查明责任后,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二十六)市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卫生、广电、体育、旅游、农业、林业、公用事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落实实施责任,并对本系统优待老年人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二十七)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应制定本规定实施细则,或制定本级优待老年人规定。制定优待老年人规定时,优待标准和范围不得低于本规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各级应当适时提高老年人优待标准。

(二十八)县级以上老龄工作机构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老年人优待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二十九)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社会团体、个人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取消老年人应享受的各项优待。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时,对老年人已享受的各种补贴不得冲减。

(三十)对不按规定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老龄工作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老龄工作机构提请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许可设立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老龄工作机构反馈。

七、附则

(三十一)本规定所指的老年人为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按年龄享受的优待,其年龄界定均含所界定的年龄。

(三十二)本规定所称政府兴办和支持的单位,是指政府投资、合资建设的单位,长期给予资金支持的单位,无偿使用土地、山林等国有资源的单位和村(居)集体组织,包括承包、公建民营等各种经营方式。

(三十三)本规定所称贫困老年人是指其生活收入水平低于或者等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老年人。

(三十四)本规定所称空巢老年人是指生活居住在纯老年人家庭中的老年人。(下转第 7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2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八条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打造产业发展新优势,提高全市工业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加快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任务目标。到“十二五”末,全市力争完成技术改造投资30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保持在85%以上,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居全省前3位;重点企业技术装备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主要行业关键工艺流程数控化率达到75%,规模以上企业资源计划(ERP)普及率超过80%,技术改造项目信息技术应用率达到100%。

二、扶持的方向和重点。支持主导产业拉长产业链,抢占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提高产业附加值和竞争力;支持产业向园区集中,提高产业规模与水平,实现集聚集约化发展;支持重点工业园区、重点行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升级改造;支持企业对技术、装备、工艺流程等进行更新和升级改造,优化产品结构,支持企业进行信息

化改造;支持利用先进技术和工艺提升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研发水平,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支持企业对安全生产技术装备和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换代,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支持企业通过挖潜存量,综合利用现有土地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

三、技术改造项目的策划。各区县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围绕国家、省政策支持方向,加大招商引资引智力度,策划引进一批重点项目。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成立行业技术专家委员会,研究提出行业技术改造方向,并做好项目的咨询、策划等工作。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特别是“双500强”(纳税500强、创新发展500强)企业要围绕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深化产学研联合、军民融合,加强自主创新,开发策划一批项目。

四、支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每年由市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配合联系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根据技术改造的方向和重点,牵头组织筛选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经专家委员会论证,报市政府研究批准后公布。

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享受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九条意见》(淄发〔2013〕6号)关于土地点供、规费减免等相关扶持政策。

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省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等财政资金项目,优先向金融机构推介。

五、设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每年从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中选择部分优秀项目,由市政府以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两种方式进行扶持。对向金融机构贷款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以贴息形式予以补助,贴息比例不超过贷款利息总额的50%,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对以自有资金投资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的一定比例进行无偿补助。对于企业通过挖潜存量,综合利用现有土地实施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予以重点扶持。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另行制定。各区县也要设立相应的专项配套资金。

六、落实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优化技术改造发展环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机器设备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按规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对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在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按照相关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等。

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手续,实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行政许可手续全程代办制,集中受理、联合审批,提

供“一站式”服务。

七、建立健全技术改造投资统计考核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制定全市技术改造年度目标和导向计划,分解各区县技术改造年度目标,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行目标管理,并纳入全市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各区县政府、规模以上企业特别是“纳税500强”企业,要围绕年度技术改造目标制定技术改造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具体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

市统计部门建立完善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建立健全技术改造投资考核体系,对各区县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方向、投资总量、投资速度及投资效果进行考核;市监察部门对各有关部门服务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情况进行专项效能监察。根据考核情况,对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予以奖励。

建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月调度、季通报、年终考核制度,并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公布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八、加强对技术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负责全市技术改造工作的推进,对技术改造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和协调处理重大问题。各区县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紧密切合实际,制定本区县、本行业的技术改造规划,加强政策引导,明确目标责任,落实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技术改造工作顺利推进。

本意见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5月2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政字〔2013〕4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及下辖县(区)人民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的批复》(鲁政字〔2012〕278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是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重点内容,是健全完善行政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的具体措施,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通过行政复议委员会,推行集中行使行政复议权,实现集中受理和集中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有利于整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增强行政复议的权威性、专

业性和公信力,对于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时间和范围

自2013年6月1日起,在全市正式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除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外的其他市直部门和单位,不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改由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集中办理。

三、实施内容

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启动后,对市级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审查、集中决定”。具体为:由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集中统一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市政府和市政府部门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负责受理案件的承办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对案件进行集中审查;负责行政复议案件审查终结后,

按程序以市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四、有关要求

1. 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启动前已经受理的案件,相关部门应继续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公正作出决定,并做好案件的备案和统计报送工作;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启动后收到的行政复议案件,相关部门应及时转送至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并对当事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要求,各部门要根据今后执法工作实际,对行政执法文书中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3.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加强与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的协调配合。为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和今后行政复议工作健康发展,各部门要确定一名政治素质高、业务素质强,熟悉法律法规的人员作为行政复议联络员,名单确定后报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4.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总结经验,认真研究解决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和指导培训,推动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5. 各区县人民政府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5月21日

(上接第3页)

(三十五)老年人凭《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或身份证在全市范围内享受本规定各项优待,并享受各区县不因户籍所在地设定的各项优待。

(三十六)外市的老年人,凭居民身份证、护照、省级老年人优待证或其他同等级合法证件,享受本规定中的生活服务优待和文体休闲优待待遇。

(三十七)《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由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样式,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作,区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发放,老年人自愿办理。制作和发放费用由各

级财政负担,不得向老年人收取任何费用。县级以上老龄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的管理。

(三十八)本规定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三十九)本规定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待老年人有关规定的通知》(淄政发[2002]9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有关老年人优待规定的通知》(淄政办字[2004]11号)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政字〔2013〕4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1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鲁政字〔2013〕3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发布 2013 年我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全市 201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以 2012 年本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确定。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15%;企业职工货币工

资增长上线(预警线)为 22%;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为 6%。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对本地区或所属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促进企业发展,保障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各区县要及时将贯彻工资指导线的落实情况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2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3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我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23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2500元,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农村低保提

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农村低保资金,同时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补助力度,确保足额预算、按时发放。要认真做好新增农村低保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2日

(上接第18页)参加医疗事故责任保险。发生医疗纠纷时,当地政府及卫生、公安等部门应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处置,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主动协助解决医疗纠纷,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和正常医疗秩序。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

推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并认真组织实施。

本意见自2013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4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创新发展500强企业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和《淄博市创新发展 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创新发展500强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和《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9日

淄博市创新发展500强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双500强”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13〕11号)精神,规范和加强创新发展500强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加快培育、壮大和发展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发展型企业,带动全市经济加快转调创步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发展500强企业是从全市广大企业中筛选出来的典型和示范企业,应当具有科技含量高、规模成长快、经济效益优、体制机制新、发展后劲足等明显特点。

第三条 创新发展500强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创新发展500强企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简称市创新发

展联席办)负责组织实施。市创新发展联席办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发展改革、环保等部门组成。

第四条 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突出企业主体、鼓励技术创新、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引入竞争淘汰机制,实行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动态评估等制度。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工商、税务登记在淄博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具有明显的发展优势。企业近 3 年(不足 3 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下同)主营业务收入或利税年均增幅具有明显优势;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40%或企业产品具有高科技含量、高成长性;

(三)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企业近 3 年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2%,企业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重不低于 10%;

(四)企业的项目和产品开发符合国家和省市的产业技术政策。

第六条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以下几个方面作为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认定的优选条件:

(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省级以上创新型(试点)企业、市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示范联盟;

(二)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

站)等;

(三)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上一年度有发明专利申请;

(四)有高层次的创新管理团队。包括拥有院士工作站或泰山学者等高层次人才;

(五)承担过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或获得过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专利奖;

(六)主持或参与制定过行业、国家、国际技术标准;

(七)品牌建设获得过市级以上表彰,有省级以上名牌产品(商标);

(八)有系统的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创新计划),并有项目做支撑。

第七条 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以下几类项目的企业,不受基本条件和优选条件的限制:

(一)高层次人才携带核心技术、重大项目来淄创业的;

(二)处于中试阶段后期或产业化初期,属于市场急需或具有较强创新发展潜力的项目;

(三)所实施项目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所确定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我市重点推进的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中所列的项目。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可向所在区县政府或管理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申报企业填写《淄博市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认定申请书》(从市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

www.zibo.gov.cn),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报所在区县政府或管理部门。

第九条 合规性评审。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或管理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评,按要求汇总后报市创新发展联席办,市创新发展联席办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复评,并提出复评意见。

第十条 认定、公示与备案。经复评的市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名单在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的,市创新发展联席办备案并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正式发文后在政府网站公告认定结果。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一条 淄博市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资格自市政府文件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为 1 年。企业应在期满前 1 个月内提出考核申请,不提出考核申请或经考核不合格的,其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资格到期失效。

第十二条 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考核时重点考核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认定程序进行公示与备案。企业须提交 1 年来开展研究与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建立市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每年一考核,每年一调整,企业在有效期内享受淄政发[2013]11 号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按照各自职能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市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发生重

大变更(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在 30 日内向市创新发展联席办报告。企业更名的,由市创新发展联席办确认并经公示、备案后重新公布;变更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变更之日起取消其市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资格;需要重新认定的,按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予纳入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范围,已经纳入的取消其资格,并在 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存在偷逃税款行为的;
- (三)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恶意拖欠社会保险费的;
- (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
- (五)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第十六条 参与市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认定工作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所承担认定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认定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违反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创新发展联席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双 500 强”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13〕11 号)精神,市政府决定设立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每年从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中筛选 100 个左右的项目作为创新发展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予以扶持。为加强重点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项目的受理、筛选和组织实施由市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简称市创新发展联席办)负责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部门共同管理。

第三条 重点项目的筛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竞争性安排,注重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鼓励产学研相结合。项目评审采用专家评审制,成立由技术、管理、财务等领域知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协助开展重点项目的评审、论证、监管等。

第二章 申请立项

第四条 市创新发展联席会同有关部门,经公开征集、专家论证,研究提出重点项目年度申报指南,明确重点项目优先支持领域、发展目标及申报工作等具体要求。

第五条 创新发展 500 强企业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向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和管理部門提交重点

项目申报书及有关附件(从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zibo.gov.cn)。

第六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和管理部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市创新发展联席办。

第七条 市创新发展联席办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评审工作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审议材料、个别答辩和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最后综合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第八条 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市创新发展联席会同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部门,编制立项计划和经费预算安排建议,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创新发展联席办公布。

第九条 项目承担企业在接到公布文件 15 日内与市创新发展联席办签订重点项目实施合同。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十条 项目承担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为主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牵头对目标任务实行节点控制,分级负责、分阶段落实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实行季报制度,项目承担企业要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的要求,对项目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和绩效评估,于每季度最末一月上旬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牵头依据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及管理部门要加大对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据市创新发展联席办下发的重点项目确认文件,直接将扶持资金拨付到企业账户。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企业要加强对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重点项目资金应单独设账、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和相关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专项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财政部门要履行好财政资金监管职责,做好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项目考核

第十七条 重点项目应在约定执行期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应按如下程序进行考核:

(一)项目合同任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考核申请,经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及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市创新发展联席办审议。市创新发展联席办自

受理考核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

(二)考核申请材料包括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考核申请表、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确认批文及项目合同书、项目执行工作总结、项目资金使用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市创新发展联席办组织考核专家组,以项目合同书为基本依据,对项目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效果、经济社会效益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等做出评价。

第六章 激励惩戒

第十九条 在同等条件下,实施重点项目并取得良好成效的企业在申报科技奖励、申请信贷支持等方面享受优先推荐或支持,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予以优先推荐。

第二十条 未通过项目考核或确因主观因素未能完成合同任务的,将按合同约定,视情节轻重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拨财政资金。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企业应自觉接受行政监察、财政和审计监督,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立项,并按原渠道追回项目资金,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发现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或其他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严格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创新发展联席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4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51号)精神,促进我市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借鉴外省市的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重要意义

(一)推进社会资本办医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客观要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对于促进不同所有制和经营性质医疗卫生机构的相互结合与有序竞争、明确政府发展基本医疗服务的职责、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卫生事业科学发展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推进社会资本办医是解决卫生发展投入不足的重要举措。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有利于创新医疗卫生发展模式和投融资体制,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作用的基础,能

缓解政府财政压力,激活社会资本,增强卫生发展活力,提高卫生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推进社会资本办医是满足不同层次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既可以为广大群众提供高端、个性化的医疗服务,也可以为不同层次的潜在医疗服务需求提供多样化选择。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四)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发展一批有规模、有质量、有品牌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建立起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结构合理、运行规范、竞争有序、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办医格局。到2015年,力争全市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床位数和服务量占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的20%以上。

(五)基本原则。坚持统筹规划、共同发展原则,合理配置资源,鼓励和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坚持完善政策、促进公平原则,营造非公立医疗机构良好发展环境;

坚持提升质量、优化服务原则,引入竞争机制,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坚持依法监管、规范有序原则,强化政府监管职能,增强规范执业意识,促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三、放宽准入范围

(六)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社会资本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经营方式可以是独资,也可以是合资等形式。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互补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具有慈善性质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举办中医、康复、护理、老年病等特色专科、特需医疗服务机构。支持社会资本在医疗资源配置较为薄弱的区域举办医疗机构,尤其是举办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鼓励现有社会资本医疗机构(包括企事业单位)转型升级。鼓励具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工作经历、中级以上职称的执业医师依法开办专科诊所。

(七)统筹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将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统一纳入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统筹市中心城区(包括老张店城区、淄博高新区、淄博新城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规划设置。制定和调整规划时,要为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留有合理空间;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在符合准入标准的前提下,优先考虑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并鼓励其做大做强。全市各城区原则上不再新增政府办医疗机构。社会资本在医疗资源配置相对薄弱区域举办医疗机构,相同条件下优先予以办理。

(八)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积极稳妥地把部分公立医院转制为非公立医疗机构,适度降低公立医院比重,促进公立医院合理布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区县、部分国

有企业所办医院可先行试点。优先选择并支持具有办医经验、社会信誉好的社会资本通过合作、兼并、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公立医院改制重组。

(九)允许境外资本举办医疗机构。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医疗机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举办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支持政策。申请设立外资独资医疗机构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十)融资优惠政策。允许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抵押贷款等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鼓励金融机构为社会信誉好、具有一定规模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提供金融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医疗机构利用外国政府贷款购置医疗设备。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社会资本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捐赠。社会资本医疗机构接受境外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土地优惠政策。社会资本举办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卫生设施用地可按划拨方式,也可按协议出让或租赁的方式取得。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转让土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或单位改制的,应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享有公立医院同等税收待遇,对其提供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对其自产自用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营利性医疗机构按国家规定纳税,对其提供医疗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自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其自产自

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三)收费优惠政策。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参照执行国家及我省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收费优惠政策,免征登记类、管理类证照费和工本费。对康复、护理等非营利性专业医疗机构,或在医疗卫生资源相对短缺区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其基本建设项目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采取“先征后返、等额补助”的形式予以政策性支持。

(十四)价格优惠政策。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和药品执行政府规定的价格政策。社会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凡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符合医保和新农合定点相关规定,人社、卫生、民政等部门要按程序将其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定点服务范围,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报销政策。各级政府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进入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政府下达的医疗卫生支农、支边、对口支援等任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应执行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并按规定获得政府补偿。

五、支持人才学科建设

(十六)优化用人环境。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用工自主权,实行全员人事代理,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为其提供人事代

理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应与聘用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职工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有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可为职工建立补充保险,多渠道保障其待遇水平。聘用外籍或港澳台医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鼓励人员流动。鼓励公立医疗机构执业医师选择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进行多点执业。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公立医疗机构到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执业,调入调出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私设门槛,限制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正常流动。对申请举办医疗机构或受聘到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执业的退休医务人员,原单位不得因此降低其政策规定的相关待遇。

(十八)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学科建设和卫生技术人员培养要纳入卫生系统学科建设、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全科医生培养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建设培训计划,与公立医疗机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人员培训享受同等奖励补助政策。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聘用人员的职称评定、人才选拔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引进的人才可申报国家和省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并享受相关政策。

(十九)改善学术环境。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在科研课题招标及成果鉴定验收、医学新技术引进、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资格认定等方面享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要平等吸纳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参与,并可依据规定的程序担任相应职务。符合名老中医资质标准的可参加国家和省名老中医师承工作室和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评定,并享受相关政策。

六、促进持续发展

(二十)统一准入条件。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在医疗技术、医师、护士准入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不得额外增加限制条件。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配备大型医用设备,纳入卫生部门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申请配备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配备;对符合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要求的,优先上报。制定和调整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应充分考虑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发展需要,合理预留空间。

(二十一)简化审批程序。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分别经民政、工商部门预审名称后,依据《山东省卫生厅关于调整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鲁卫医字[2012]126号)规定和要求,到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由民政部门按照民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营利性医疗机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并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中外合资、合作或独资举办医疗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二十二)规范退出机制。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变更登记事项,需提出申请,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时,其资产增值部分必须留在原机构中,不得抽取或转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确需转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应对该机构进行清算、注销并补缴前期减免的政府非税收入,另行办理营利性医疗机构登记。营利性医疗机构转换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享受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相关优惠政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注销时,其资产经审计评估后的增值部

分,必须全部捐赠给本地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政府认可的慈善基金会、机构,所用土地由政府收回。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二十三)规范执业行为。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作为独立法人实体,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严格按照经营性质和临床必需原则,为患者提供获准从事的医疗服务,合理控制医疗费用,严禁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无证行医、超范围执业、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乱收费、违法违规发布医疗广告、欺骗患者谋取不当利益、骗取医保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医疗质量和群众就医安全。

(二十四)畅通信息渠道。保障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政策知情和信息、数据等公共资源共享方面的同等权益。将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纳入市、区(县)卫生信息平台建设,以医疗机构管理和电子病历为重点,推进信息化建设。部门、行业协会及学术团体举办的相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等,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同等对待。

(二十五)提高管理水平。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诊疗护理操作技术规范,加强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建立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诊疗服务项目、流程、工作规范以及医务人员资质、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药品价格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推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和行业自律,强化社会责任,提高社会诚信。

(二十六)维护合法权益。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严禁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乱摊派、乱检查、乱罚款。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要积极(下转第9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4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形成“高质量、多样化、有特色、可选择”的普通高中发展格局,现就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和要求

推动普通高中优质发展,就是要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大面积、可持续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就是要遵循教育规律,从学校的实际出发,形成独特、稳定的办学风格和学校文化。特色发展是普通高中学校进一步实现优质发展的必由之路,优质发展是特色发展的根本目的和最终归宿。

(一)主要目标。努力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着力培养合格学生,发挥学生潜能,培养学生个性特长。用3到5年时间,实现全市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各学校普遍建立起教育

质量保障机制,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形成自己的办学特色,品牌学校不断涌现。

(二)基本要求。优化资源配置,科学合理布局,满足合理需求;办学规模适度,符合省定标准,有利于最大限度提升办学质量;实现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发展,校校有特色、校校成品牌;健全投入保障机制,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普遍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加快信息化建设,全部建成数字化校园;重视教育队伍建设,教育队伍梯次结构合理,发展机制健全有效;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学校建立科学、高效、个性化、有特色的课程体系,形成自己的优势学科;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学校国际化交流合作水平普遍提高。

二、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培养全面发展、适合社会需要的人才。

(一)进一步优化普通高中资源。按照规模适度、布局合理、满足需求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普

通高中学校布局。各区县要建立普通高中教育需求统计、预测机制,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县,要加快普通高中建设。新建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设置,严禁超规模建设。撤并普通高中学校要由区县人民政府提出方案,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初步意见,报市政府同意。鼓励和引导区域内普通高中之间多形式联合办学,成立学校发展共同体。调整转化办学效益低的高中学校。支持普通高中学校与中职学校联合办学。

(二)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建设。以促进学校优质发展为目标,按照分类定位、全面推进的原则,加快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发展。普通高中学校要紧紧围绕大面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且有个性发展的核心任务,尽快建成特色学校、品牌学校。普通高中学校要探索确立具体的特色项目,实现特色办学具体化。支持普通高中学校发挥艺术、体育等方面的培养优势,打造特色项目学校。支持各学校积极探索与高等院校、高职院校联合办学,促进高中学校多样化发展。大力支持普通高中学校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国际交流合作。

(三)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进一步转变普通高中学校管理方式,按照符合实际、有效实施、高效运行的原则,加快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进一步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优化管理机制,打造保障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的基础管理平台。健全、完善学校章程,完善校长负责、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决策和工会参与管理和监督的制度,推行校务公开制度。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和依法自我管理,严格规范

办学行为。健全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建立家长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用3到5年时间,推动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完成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形成自主管理、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社会监督的运行机制。

(四)推进学校课程体系建设。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适合社会需要的人才为目标,建立科学、高效、个性化、有特色的学校课程体系。在开全开好必修课的基础上,鼓励各学校开发各类选修课程。结合国家课程二次开发和校本整合,引导各学校重点打造优势学科领域。建立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课程方案评价制度,促进课程方案逐年优化。本着因材施教、个性发展的原则,坚持分层分类组织走班教学。继续推进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模式。进一步确立课程方案在学校教育教学中的核心地位,加强理论研讨和实践探索,努力培养淄博课程专家。

(五)努力促进科研创新。切实重视和加强学校教科研工作,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破解发展难题、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的积极作用。各级教科部门要针对高中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科研攻关。各高中学校要积极申请、参与各级立项课题,用高层次、高水平的教育科研项目引领学校教科研发展。建立教科研校际合作机制、教科研资源共享机制。力争用3到5年时间,完成普通高中协作办学机制研究、普通高中管理模式探索、普通高中德育体系建设、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建设、学校特色课程方案开发、人生规划与学习方法指导、普通高中一专多能教师培养、普通高中办学效益评估、普通高中校外教育资源开发、普通高中数字化教学管理等十项科研攻关项目,并引导学校完成一批校本科研项目。

(六)加快数字化校园建设。加快数字化校园建设进度,原则上 2015 年各普通高中学校全部建成数字化校园。着力加强数字化校园基础环境建设、校园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各级电化教育机构要切实加大对普通高中数字化校园建设的行政推动和业务指导力度。着力提高学校管理者的信息化领导能力、教师的教育技术运用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支持能力。加大数字化教育研究成果和项目的试验、推广力度。

(七)切实加强教育队伍建设。建立稳定、科学、合理的教师补充机制,努力使师生比达到省定标准,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教师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考核结果在教师评聘、流动中的作用。建立教师专业成长促进机制和发展性评价制度,按照一专多能的要求,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建立教师校际交流机制,推动不同水平、不同层次之间学校教师的合理流动。加强校长队伍建设,把优秀的教育教学管理人才选拔到校长岗位上来。以教育思想建设为重点,强化校长队伍建设。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教育管理学生的水平。加大名师培养力度,用 3 到 5 年时间,在普通高中培养 100 名具有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等称号的名师。支持鼓励学校聘请专家、学者,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鼓励各学校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充分挖掘家长教育资源。

(八)不断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坚持育人为本,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坚持立德树人,完善学校德育体系。普遍开展人生规划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习方法教育。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益。突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学生阅读兴趣和能力的培养。重视开展国际理解教育,

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培养学生掌握 2 项运动技能和 1 项艺术技能,不断提高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和艺术素养。进一步加强美育,提高学生发现美、欣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力争用 3 到 5 年时间,全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大幅度提高,在德、智、体、美等方面都涌现出一大批优秀学生,向高等院校输送人才的质量和数量取得新的突破。

三、保障措施

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级政府要从建设经济文化强市和教育优先发展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加强对普通高中教育的领导,努力提高普通高中发展水平。

(一)切实加强领导。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很大程度上体现着全市教育的整体发展水平,关系到全市义务教育成果的巩固,关系着学生的前途命运,是整个社会关注的焦点和热点。各区县政府要高度重视,将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教育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一研究部署,及时解决高中学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全市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各级领导要经常深入学校,研究并着力解决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中的实际困难。

(二)强化工作考核。按照有利于提高办学效益、有利于促进学校发展、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的原则,探索开展优质高中创建活动,建立普通高中考核评价机制,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学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市政府设立优质普通高中建设奖励资金,对考核优秀的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学校领导班子给予物质奖励。对连续 3 年考核优秀的学校主要负责人给予荣誉嘉奖。

对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及主要负责人给予黄牌警示和诫勉谈话,并责令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对主要负责人予以调整。

(三)强化投入保障。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机制,增加对普通高中的教育投入,努力满足发展需要。逐步建立稳定的高中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指导监督各学校更加科学合理地使用教育经费。高度重视学校债务化解工作,建立债务化解机制和债务防控机制。加快普通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四)制定实施规划。各高中要结合自身实际,综合考虑学校发展历史、师资水平、生源质

量、办学条件等多方面因素,围绕推动学校优质特色发展,制定实施方案。要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从办学理念、管理方式、资源调配、师资培养、课程建设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系统设计、逐一改进,不断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条件。

本意见自2013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

附件:淄博市普通高中考核办法(试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4日

附件

淄博市普通高中考核办法(试行)

为激励和引导普通高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提高办学质量,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简便易行、民主公开的原则,坚持内部考核与社会评议相结合、奖惩性评价与发展性评价相结合,制定淄博市普通高中考核办法。

以学校管理、队伍建设、教学质量、办学特色和办学条件的合理使用情况为主要评估内容,对学校进行多角度、分层次评价:

1. 专家评教(权重40%)。以教育教学管理为重点,组织专家组,对高中学校办学水平进行评估。

2. 学生评教(权重10%)。由市及区县教育行政部门以科学方式,组织学生对任课教师的教

育教学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3. 家长评教(权重10%)。由市及区县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科学方式,组织学生家长对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等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4. 工作考核(权重10%)。依据学校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结果对学校进行赋分。

5. 教学质量(权重30%)。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优秀率、合格率和平均分、人才输送情况等结果对学校教学质量进行量化赋分。

普通高中考核评价每年一次,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考核细则由市教育局制定并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3〕5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等部门 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总工会制定的《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2日

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 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 市统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局 市总工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总体方案》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

计局山东调查总队等部门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

[2013]24号)精神,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山东省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实施方案》(国统制[2013]4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一)改革目标

建立指标统一规范、抽样科学严谨、手段高效便捷、调查扎实可靠、发布公开透明的住户调查新体系,统一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收支指标,发布标准统一、城乡可比的居民收支等相关数据,提供全体居民及分城乡居民收入、支出以及家庭就业、消费、住房等有关信息,客观揭示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及其变化。

(二)改革内容

1. 调查对象。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调查对象为淄博市内的住户,既包括城镇住户,也包括农村住户;既包括以家庭形式居住的户,也包括以集体形式居住的户。无论户口性质和户口登记地,均以住户为单位,在常住地参加本调查。

2. 调查基本要求。一是统一调查指标,完善调查内容。将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改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设置农村、城镇和全体居民可支配收入指标,建立城乡可比的、以可支配收入指标为核心的居民收支指标体系。二是统一抽样方法,提高样本代表性。三是统一调查过程,规范调查行为。通过统一的调查网络,采用统一问卷和记账格式,直接采集原始数据。四是统一数据处理,改进调查手段。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以网络直报为主渠道,以统一的数据处理平台为保障,努力实现住户所记收支账册或调

查员现场采集的收支资料通过网络直接报送。五是统一数据发布,丰富发布内容。住户调查数据按年度和季度发布,季度主要发布全体居民现金收支数据,年度发布不同收入层次居民收支数据,以及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居民收入差距数据等细化指标。

3. 样本抽选。调查的抽样方法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抽样使用国家统计局统一确定的抽样框,并由国家统计局统一采用分层、多阶段随机抽样方法抽选调查小区。在调查小区内,通过摸底调查建立住宅抽样框,由山东调查总队统一采用随机起点等距抽样的方法抽选住宅,确定调查户。抽中调查小区的调查周期为五年。

4. 样本数量。调查样本包括国家调查样本和分区县调查扩充样本。淄博市国家样本330户,分布于市辖区(含淄博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2012年11月开始记账。分区县扩充样本在国家调查样本的基础上补充抽选,共同组成淄博市的住户调查样本。按照要求,为满足地方代表性的需要,确定样本数量市辖区各120户,县各150户。

(三)时间安排

2013年5月底,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以下简称淄博调查队)会同市统计局联合部署淄博市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工作。

2013年6月上旬,淄博调查队进行淄博市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内容及数据处理程序的培训。

2013年6月底前,落实调查小区并上报全市调查小区名单。

2013年7月底前,完成增扩抽选调查小区的摸底调查及调查住宅和住户的抽选。

2013年8月25日前,各区县落实调查户,完成新样本的开户。

2013年9月1日起,新调查户试记账,试记账周期为1个调查季度。

2013年11月中旬,各区县上报前2个月试记账调查数据。

2013年12月1日起,新调查户正式开始记账。

二、组织实施

按照《山东省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实施方案》要求,由淄博调查队牵头并会同市统计局布置、培训和组织指导县级住户调查工作。

(一)数据采集

调查采用记账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础数据。在市辖区,调查样本由淄博调查队负责统一组织实施,淄川区、博山区调查样本由国家统计局淄川调查队、国家统计局博山调查队负责,其他区调查样本由各区统计部门负责。各县调查样本由各县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数据处理与数据上报

国家样本数据:由淄博调查队直接上报山东调查总队。市级样本数据:市辖区及桓台县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淄川、博山调查队和张店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统计部门上报淄博调查队,淄博调查队对数据审核后,上报山东调查总队。其他县样本数据:高青县、沂源县数据由县统计局上报市统计局,市统计局同时上报山东调查总队和省统计局。

淄博调查队根据市样本数据和相应权数汇总生成淄博市数据。各县统计局根据分县调查样本数据和相应权数汇总生成本县数据。市辖区数据,由淄博调查队计算并反馈。

淄博调查队会同市统计局对市辖区和桓台县调查结果进行审核评估。市统计局会同淄博调查队对高青县、沂源县调查结果进行审核评估。

(三)调查数据发布

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依次发布省、市、县数据。分县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数据,只发布合计数及其一级分类指标。分区县数据由市统计局会同淄博调查队发布。调查数据未经上级核定、反馈,只能供内部分析使用。

三、切实加强对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

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是适应科学发展采取的一项重大改革,工作难度大、技术要求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区县政府和基层组织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明确工作职责

淄博调查队、市统计局要按照山东省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好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居民生活状况,为各级党委、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可靠依据。淄博调查队要发挥牵头单位作用,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调查顺利开展;市统计局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区县统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各项调查任务;财政部门要对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所需经费给予支持和保障;宣传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发展改革、农业部门要给予记账户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帮助;民政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数据和资料的提供工作;总工会要配合做好抽中

职工家庭的沟通工作,提高抽中职工家庭的样本户接受记账和问卷调查的比率。各区县政府和基层组织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本地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具体调查工作。被抽中调查小区所在乡镇(街道)和社区(村)要积极配合,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统计调查部门做好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和样本户的入户调查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调查任务。

(三)保障经费投入

淄博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需要选聘约 210 名辅助调查员。根据鲁政办字〔2013〕24 号文件要求,各区县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调查工作所需经费,确保记账户记账补贴和辅助调查员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并将常规性经费支出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加强宣传解读

各区县要积极宣传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

革的意义、目的、内容,取得理解,加强对记账户记账工作的督促指导,切实帮助记账户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争取社会各界特别是记账户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环境。要切实做好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解读工作,帮助公众正确看待统计改革,正确使用统计数据,引导媒体正确宣传统计调查结果。

(五)依法调查,确保数据质量

各级统计调查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依法调查,直接调查。对虚报、瞒报、迟报、伪造、篡改住户调查数据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严肃查处,切实维护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权威性。同时,要对住户调查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提供单户调查资料。

附件:淄博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淄博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 晓(市委常委、副市长)

耿进标(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副
队长)

副组长:王克海(市政府副秘书长)

盛明三(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队长)

孙启玉(市农村经济调查队队长)

成 员:白全永(市民政局副局长)

魏新军(市委统筹城乡工委副书记)

王 静(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
队,耿进标兼任办公室主任。

朱卫东(市农业局副局长)

宋海杰(市总工会秘书长)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3〕5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 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54号)精神,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的责任分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一)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1. 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对新设立运输企业,要严把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关。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鼓励客运企业实行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严禁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推进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诚信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以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挂钩,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

运输企业积极探索、完善安全统筹行业互助等形式,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交通运输部门牵头,银监、保险行业协会等部门、单位配合)

(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道路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班组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强化对车辆和驾驶人的安全管理,持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投入,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积极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企业考评定级,力争从事客运、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运输企业在2013年年底前全部达标,其他道路运输企业要在2015年前实现安全生产达标。建立专业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客运、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制度,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安监部门配合)

(三)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

3. 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客运企业在申报新增客运班线时要提交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性评估报告,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严格控制 1000 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和夜间运行时间,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和驾驶员中途休息点。对现有的长途客运班线进行清理整顿,整改不合格的坚决停止运营。客运企业可以通过调整发车时间在凌晨 2 时前结束运输任务。(交通运输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

4. 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 80%,并严禁夜间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山区公路。夜间遇大雪、暴雨、浓雾等影响安全视距的恶劣天气时,可以采取临时管理措施,暂停客运车辆运行。(公安、交通运输部负责)

(四)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停车休息制度

5. 客运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创造条件积极推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确保客运驾驶人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超时、超速驾驶的驾驶人及相关企业依法严格处罚。(公安、交通运输部负责,安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

(五)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

6. 做到根据运行里程按规定配备驾驶人、督导驾驶员按规定的时间标准驾驶和休息、发车前对车辆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等。市、县级运管机构要本着公开便民原则,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逐步推行包车业务网上申请和办理制度,严禁发放空白旅游包车牌证。旅游部门应加强对旅行社

租使用车辆的监督管理,严禁旅行社违规租使用无营运手续或达不到相应经营范围的旅游包车客运车辆运送游客。(交通运输部牵头,旅游部门配合)

(六)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

7. 进一步规范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行为,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和制度,落实运输企业监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发挥好动态监管系统的作用。(交通运输部牵头,公安、安监、经济和信息化部门配合)

8. 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和校车应严格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应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交通运输、教育部门分别牵头,公安、安监、经济和信息化部门配合)

9. 运输企业要落实安全监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其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工作正常、监控有效。对不按规定使用或故意损坏卫星定位装置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交通运输部牵头,公安、安监部门配合)

二、进一步加强车辆和驾驶人管理

(七)加强和改进驾驶人培训考试工作

10. 督促驾校严格执行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学大纲,充分利用多媒体理论教学、教学磁板等现代化教学手段,强化驾驶理论、文明行车、安全和法制意识、模拟驾驶以及特殊条件下驾驶操作培训,规范使用统编教材、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提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

(八)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

11. 严格执行驾校发展规划,科学引导机动

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发展。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市场准入,核定驾校培训能力和招生数量。严格教练员资格条件,加强教练员培训考试、继续教育和教学质量考核。严格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全面应用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督促驾校落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和学时。严格驾校质量信誉考核,创建规范化驾校。(交通运输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

(九)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

12. 严格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校车驾驶员资格条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从业资格培训,全面实行计算机无纸化考试。强化过程监管,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客货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和继续教育,切实提高其职业综合素质。(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

13. 建设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诚信记录与管理平台,建立与保险、信贷等挂钩的驾驶人守法信誉体系,实现驾驶人守法信誉与保险费率、金融信贷、从业就业等挂钩,切实增强驾驶人安全驾驶和守法意识。(公安、交通运输、银监、保险行业协会等部门、单位负责)

14.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重点机动车信息和重点机动车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各级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安监部门负责)

(十)严格机动车生产企业和产品管理

15.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建立机动车生产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组织生产,进一步加强机动车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管,定期组织对大中型客货车生产企业及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查处的违规产品,责令生产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督促整改。校车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专用校车生产企业及产品

准入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16. 质监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汽车缺陷产品召回监督力度。(质监部门负责)

17.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车辆改装单位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准入门槛;车辆改装必须符合车辆管理有关规定,并及时到公安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公安部门要严格比对公告进行登记管理,对未公告、与公告产品不一致或者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不予办理登记业务,按规定上报机动车违规产品信息。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严重质量问题的,通报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理。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在出厂前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公安部门牵头,质监、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十一)严格机动车产品检验

18. 对所有危险品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检验,移动式压力容器要及时办理登记手续。质监、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要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环保检测机构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提高机动车检验、回收效率与水平。(质监、商务、公安、环保、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十二)强化重点车辆监管

19. 进一步强化长途客运车辆、卧铺车、旅游包车、大型货车、校车、7人以上载客汽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监管,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联合客运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和企业管理规定同步实施处罚,实行“一次违法、三方处罚”。(公安、交通运输、质监、旅游等部门负责)

(十三) 严格校车安全管理

20. 各级政府要建立相关部门参加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学生上下学安全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21. 县级政府要因地制宜制定校车服务方案,确定校车配备数量、运营模式,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

22. 要对提供校车服务所需财政经费的具体分担办法和分担比例、支持校车生产企业的相关财政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开展研究。制定出台推动校车可持续运行的政策措施。(财政部门牵头,国税、地税部门配合)

23. 要强化督查,组织开展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专项督察。教育行政、公安部门要会同安监、交通运输等部门组成督查组不定期对校车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教育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安监部门配合)

24. 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公安、安监、交通运输等部门,定期摸排整治学校周边道路的乱点、堵点及交通安全设施缺失等问题,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要在中小学校开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程,将学生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定。(教育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安监、工商等部门配合)

三、进一步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

(十四) 提高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

25. 在落实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提高本地区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质监部门配合)

26.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的“三同时”制度,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要对道路交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预评价,不符合要求的,投资主管部门不予立项,设计文件不予批准。(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配合)

27. 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安监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安全验收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道路交通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应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安监、发展改革等部门配合)

(十五) 加强道路中间隔离等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28. 统一、规范道路隔离设施设置的技术标准,在完成一级公路及其他双向四车道以上的公路事故易发路段、双向六车道以上城市道路中央物理隔离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向省道、区县城外环道路延伸,2年内完成这些道路中间隔离设施建设。要按规定时间全面完成增设中央隔离设施。(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财政部门配合)

29. 今后新建、改建四车道以上公路,中央隔离设施要纳入设计内容,同步建设。已建中央隔离设施要加强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对私自开口和不合理开口要及时进行封堵。(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财政部门及各级人民政府配合)

30. 严格落实《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强公路与铁路、河道、码头联接交叉路段特别是公铁立交、跨航道桥梁的安全保护。(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负责)

31.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交通应急保障的资金投入,积极推进公路防御灾害性天气的应对能力建设,确保因暴雨、冰雪等恶劣天气造成公路桥梁水毁、安全设施损毁的修复通行

需要。(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负责)

(十六)深化城市实施“畅通工程”工作

32. 各级政府要科学编制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停车规划、公交规划、城市综合交通等规划,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评价制度,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建设投入,搞好主干道路的“大回环”和背街小巷的“微循环”,最大限度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完善、齐全、有效。鼓励停车产业发展,实施多元化的投资建设主体,大力发展地下和立体停车设施。(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认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33. 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面排查桥涵隧道、客货运场站等风险点,落实治理措施和治理资金,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施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34. 切实加强公路两侧的安全管理,严禁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置障碍、打场晒粮、采石挖沙、采空作业、焚烧物品等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交通运输、公安、安监部门负责)

35. 增加财政投入,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技术及设备,严防焚烧秸秆烟雾影响交通安全。(农机、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环保部门配合)

(十八)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36. 各级政府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落实乡镇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调整优化交警警力布局,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37. 发挥农村派出所、农机监理站以及驾驶人协会、村委会的作用,建立交警与农机监理联合执法、相互协管及信息互通制度,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配合,加强对乡村道路上行驶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扩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覆盖面。(公安、农机部门负责)

38. 积极推进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改革,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经费保障,积极推广应用农机安全技术,大力推广先进便捷的安全检验、无纸考试、事故处理等监理装备和技术,积极开展送检、送考下乡等服务,提高农机安全检验科学化、精准化程度和驾驶操作人员考试的客观性、准确性。(农机部门牵头,财政部门配合)

(十九)完善农村公路安全基础设施

39.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筹融资机制,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必须包含安保工程建设内容。合理安排农村公路工程计划,同步建设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在农村公路通达能力提升的同时加强安保工程日常养护,大力提高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水平。(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力度

(二十)大力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40.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严格依法管理,着力解决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多发、道路交通拥堵、交通秩序混乱以及停车难等突出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41. 公安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严查严纠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大力推广使用电视监控等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车载查询终端和手持式警务终端系统,提高

对违法行为的发现、处置能力。2013年6月30日前,通过新上监控或增加监控密度的方式,实现对高速公路大部分违法行为的技术获取和即时处罚的要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科技、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配合)

(二十一)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

42. 推进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科技、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配合)

43. 公安、交通运输、旅游、质监、环保等部门要实现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公路视频监控、车载视频、收费站过车、安检与环检信息等系统资源共享,并以此作为有效执法证据,提升对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违规驶入限行、禁行区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水平。(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旅游、质监、气象、环保等部门配合)

44. 公安交警与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要密切配合、联合执法,加强信息抄告和通报,建立有效的联合执法机制。(公安部门牵头,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二十二)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

45.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专家队伍,配足必要救援设备,并将辖区拥有大型特种救援设备的单位纳入救援管理体系。健全公安、卫生等部门联动的省、市、县三级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机制,建设交通事故急救通信系统,搭建急救指挥调度信息平台,畅通信息联络渠道。(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发展改革、财政、保

监、交通运输、卫生、安监等部门、单位负责)

46. 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机制建设,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财政、公安部门分别牵头,保险行业协会、交通运输、卫生、农机等部门、单位配合)

(二十三)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47. 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输车辆发生一次死亡3至9人的道路交通事故的,由市政府组成事故责任调查组进行责任调查和处理,有关区县政府要向市政府作书面检查;发生3人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实行评先创优“一票否决”。一次死亡2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由县级政府组成事故责任调查组进行责任调查和处理。(安监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监察、工会等部门、单位配合)

48. 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6个月内发生2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安监、公安、监察、旅游等部门配合)

五、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保障和宣传教育

(二十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

49.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

作,将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并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严格道路交通事故总结报告制度,各区县人民政府每年1月5日前要将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向市政府作出专题报告。(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五)落实部门管理和监督职责

50.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并建立有效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负责)

51. 要严格责任考核,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组织部门牵头,安监、监察部门配合)

(二十六)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

52. 研究建立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不断拓展道路交通安全资金保障来源,推动完善相关财政、税收、信贷支持政策,强化政府投资对道路交通安全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将交警、交通运输监察、运政、路政、农机安全检验、农机牌证等各项经费按规定纳入政府预算。(财政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农机、国税、地税、银监部门、单位配合)

53. 要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等情况,相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完善道路交

通警务保障机制。(公安部门牵头,机构编制、财政部门配合)

54. 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监察执法的组织保障工作,明确和规范交通运输监察执法队伍职责和设置,不断改善执法装备和执法条件,为交通运输监察执法提供经费保障。(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机构编制、财政部门配合)

(二十七)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55. 各级政府每年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各部门和单位履行宣传教育责任和义务,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56. 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推动当地主流媒体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不断提高全民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宣传部门牵头,广电、公安、工商等部门、单位配合)

57. 各有车单位要制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并负责本单位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部门、单位负责,公安、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58. 在城市街道、社区和农村要建立专兼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进一步加强城镇居民、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坚持交通安全教育从学生和儿童抓起,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学习纳入中小学生教学计划。(各街道办、乡镇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负责,宣传、公安、司法、交通运输、农机、安监等部门、单位配合)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4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3〕5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4日

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 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25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

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55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强化执法监管,实现事故预防工作水平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双提高”,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努力把淄博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

道路交通安全“高地”，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在全市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以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为抓手，以“保安全、保畅通”为主线，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为核心，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新格局，通过综合治理，标本兼治，齐抓共管，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问题，保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实现事故预防工作水平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双提高”，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努力把淄博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道路交通安全“高地”。

(二)重点目标。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坚决遏制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努力防止发生长时间、长距离的道路交通拥堵，确保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三)主要任务。

1. 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体系，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协调推进的作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落到实处。

2. 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形成动态监控、滚动摸排、持续整治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

3. 切实加强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全面落实属

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使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4. 着力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控，对严重交通违法“零容忍、严处罚”，使道路安全畅通水平得到提升。

5. 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乡镇配备专(兼)职交通管理员，村庄设有交通协管员，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得到完善。

6. 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将《道路交通安全法》等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实施纳入“平安淄博”建设，落实安全宣传教育责任，使全民交通法制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得到增强。

三、组织领导

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平安行·你我他”行动的组织领导。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柳奇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他组成人员从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抽调，实行集中办公，具体负责行动的协调调度、情况控制、督促检查和考核验收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行动的组织领导，围绕行动的总体部署，制定具体措施，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推进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四、工作措施

(一)齐抓共管，综合治理，逐级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

各区县要成立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和办事机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规划、工作协调和督导考核等工作，定期通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突出问

题。各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要健全“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和检查考核机制,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落实奖惩制度,做到奖惩严明,积极推动部门监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努力构建无缝隙、全覆盖监管工作机制。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制度,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义务,教育职工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自查自纠,逐级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道路运输企业要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定期组织研究本单位交通安全情况,主动发现和整改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

(二) 狠抓源头,强化监管,筑牢道路交通安全基础防线

1. 改进驾驶人培训和考试工作。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市场准入,完善驾校退出机制。加强驾驶人培训质量监督,全面推广应用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根据驾驶人交通违法率、事故率、考试合格率、群众满意率等,实行驾校培训质量公开排名,并作为资质审核的重要依据。推广应用科技评判和监控手段,严格落实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复杂路况、恶劣天气、突发情况处置、夜间考试要求。加快考场改造,2013年5月底前全部完成小型车辆考场改建任务,6月底前建成1处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考场。

2. 严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关。严格机动

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管理,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以及环保检测,严查安全技术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检查活动,凡为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擅自减少检验项目、降低检验标准的,篡改、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的,要依法从重处罚,并向社会公告。对机动车检验实现全程、实时视频监控,对检验数据不能实时上传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一律暂停其业务受理。

3. 加强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监管。制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推广使用《淄博市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安全监管平台》,规范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行为。整合现有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对危化品车辆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落实监管平台预警信息抄告制度,加强对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校车以及重点驾驶人的安全监管,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严格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清退一批违法记分超过12分的驾驶人。建立驾驶人信誉管理平台,将驾驶人安全驾驶经历与保险费率、银行信贷信用、职业驾驶人准入等挂钩,将驾驶人交通事故责任 and 交通违法行为等信息纳入全省或全市统一征信平台。

4. 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考核,推进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严格企业考评定级,2013年年底,力争从事客运、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的重点运输企业要全部达标。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取消经营资格。

5. 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制定淄博市

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和销售的日常监管,对违规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依法责令整改并严格处罚。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

6.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依法严查非法回收拆解和倒卖报废汽车、利用报废汽车总成拼装车、驾驶报废汽车或拼装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整顿违法违规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汽车维修企业,曝光违法违规经营的企业和市场。2013年6月底前,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均要安装应用视频监控系统,对所有车辆拆解过程都要留存备查。

(三) 严格执法,科学管理,提升道路交通秩序管控水平

1. 推进城市道路疏堵保畅工作。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影响评价制度,对大型建设项目实行交通影响评价,切实加强城市交通组织、路网优化、路口渠化、停车场管理等静态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综合治理集市贸易、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乱点、堵点,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进一步优化道路交通环境。对交通拥堵点、段进行摸排,逐点逐段分析拥堵原因,制定疏堵方案,明确疏堵目标,建立疏堵台账。加大城市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搞好主干道路的“大回环”和背街小巷的“微循环”,靠“小调整”保“大畅通”。研究推进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措施,减少因交通事故处置不及时引发的交通拥堵。推进完善中心城区道路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服务中心建设,增设理赔网点,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量同比提高15%以

上。

2. 规范城市道路停车管理工作。在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同时,分步骤、有计划地对道路及人行道停车泊位进行优化、调整。统筹考虑城市道路等级及功能、地上杆线及地下管线,车辆及行人交通流量组织疏导能力等情况,适当设置限时停车、夜间停车等分时段临时占用道路的停车位。在路外停车位比较充裕的区域,不得占用道路设置路内停车位。严格控制主干道停车和拥堵严重路段、双向三车道及以下支路和小巷停车,规范人行道停车管理。依法加强对占用道路停车位设置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有关单位、部门、个人违规擅自设置的城市道路停车场,依法予以取缔。

3. 强化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扎实推进“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整治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片长、路长、段长“三长”负责制,逐步固化形成横向连点成线、纵向连线成面的网格化巡防管控模式。在高速公路及国省道,要集中整治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三超一疲劳”、涉牌涉证、违法占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以现有的I、II类固定超限检测点及省政府批准设置的临时治超检测点为依托,以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通行和绕行较多的路段为重点,加大流动巡查力度,切实形成严管氛围。加强对城市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从严查处酒驾、毒驾、闯红灯、违法停车、随意变道行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按照教育与处罚并举的原则,依法对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横穿马路、走机动车道等交通陋习进行严管、严处。加强农村道路通行秩序管理,集中整

治农村地区低速货车、拖拉机载人,微型面包车超员,使用拼装、改装车和报废车等违法行为。针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集中统一行动。

4. 加快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坚持规划引领,实施顶层设计,强化云计算技术在智能交通领域的研究和应用。健全完善全市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根据《山东省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指导意见》,研究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对已建高速公路,做好智能交通系统规划、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共建共享;对规划和在建的高速公路,将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通过新上监控或增加监控密度的方式,实现对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技术获取和即时处罚。

5.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制定《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办法》,健全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车辆事故、恶劣天气条件下突发道路交通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在交通管制、事故救援、道路清障、预警预报、除雪铲冰等方面的职责,不断完善应急预案,联合开展演练。根据《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11〕60号),制定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规范。

(四)健全机制,整合力量,提高农村交通事故预防水平

建立健全农村交通安全防控网络,在各村(社区)招募交通安全协管员,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农村道路交通秩序。根据城镇化建设的进程,配足配强交警中队警力,完善交警中队营房建设和装备投入,充分调动和发挥农村派出所的作用,强化农村道路管

控。公安、农机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相互协管及信息互通制度,加强对农村道路上行驶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农村自治组织作用,及时劝阻纠正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五)注重排查隐患,提高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

1.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行交通事故统计精细化分析,摸清规律,查明、找准事故多发点段、时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根据交通安全隐患严重程度,实施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整改,严格落实措施、资金和时限,省、市、县级督办路段整改率分别达到100%、95%、90%。严格落实新、改、扩建道路建设与交通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规定,确保不出现新的隐患路段。规范道路交通信号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2013年年底以前,城市道路、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规范设置率,力争分别达到90%以上、80%以上;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规范设置率、检定合格率达到100%。

2. 提升高速公路安全设施防护水平。加强对辖区高速公路易发团雾、积雪结冰、临沟、临崖、临水、桥梁、涵洞、急弯、陡坡、连续下坡以及护网破损、护栏缺失等路段的排查,严格落实隐患整改措施。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06)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D81—2006),对高速公路中央活动护栏和路侧护栏进行设计、建设、验收、改造和维护。建设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在高速公路沿线设置气

象监测设备和可变限速板,在事故多发路段和桥梁、涵洞等易结冰路段增设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对团雾、积雪结冰等恶劣天气的监测、预警。

3. 加强道路中间隔离设施建设。完成一级公路和其他双向四车道以上的公路事故易发路段、双向六车道以上城市道路中央物理隔离设施建设。加强对已建中央隔离设施的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对私自开口和不合理开口要及时进行封堵,消除隐患。2013年年底,城市外环道路完成中央隔离设施建设的里程达到50%以上。

(六) 加强宣传,提升公众文明交通素质

1.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长效机制建设。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五进”工作,不断深化创建交通安全村、创建交通安全社区、创建交通安全示范学校、创建交通安全单位“四个创建”工作,促进文明交通风尚的形成。结合全市“学三法倡四德促五进”法制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将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公安部新颁布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和《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决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纳入法制宣传教育内容;将文明交通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的考核内容。在中小学开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程,将学生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情况作为综合素质评定的内容。

2.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以“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遵守交通规则、维护交通秩序的法制宣传教育,报道行动的进展和做法,倾听社会各界和群众对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呼声,与社会各方面、广大交通参与者形成互动交流,努力营造出浓厚的氛围,形成强大的

声势。针对不同对象、不同范围,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实现全社会道路交通安全法治意识的新提升。认真组织开展驾驶人领证前教育,违法记分教育、审验教育、满分教育等宣传教育活动。利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以学校、驾驶人培训机构、运输企业为重点,定期组织开展体验教育活动。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等制度,不断壮大和规范文明交通志愿者队伍。

3. 加大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平台作用,面向社会各界发布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信息、恶劣天气条件下交通安全提示、警示信息、典型事故案例,引导广大群众文明安全出行。加大公益宣传力度,推出交通安全形象大使,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及网络等现代传媒开办宣传栏目,加强交通安全文学、文艺、影视等作品创作、征集和传播活动,同时,在各类媒体的固定时段、固定栏目免费刊播公益广告、实时路况信息和安全出行提示,设立“道路交通安全曝光台”,通过公开曝光,开展警示宣传教育。利用广场LED显示屏、楼宇电视、出租车显示屏、公交电视、手机短信等分众传媒,推动交通安全宣传上广场、上大屏、上楼宇、上公交、上街巷。

五、行动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5月中旬)。各级各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本行政区、本系统范围内“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各区县政府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业务职能和任务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各区县及市直有关部门制定的方案、措施要报行动办公室备

案(联系人:夏冰,电话:2189952)。宣传发动阶段,各区县要通过适当形式,大力宣传开展行动的目的、意义和措施要求,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全面实施阶段(5月中旬至12月上旬)。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行动方案要求,细化任务,量化标准,强化措施。组织开展调查摸底,专题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认真梳理涉及本地区、本系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薄弱环节,分类建档,因地制宜,严加整治,强化督查,务求实效。及时召开行动调度会和工作推进会,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以点带面,整体推进。要不断探索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新模式、新途径,切实从体制、机制、保障等方面推进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常态长效。

(三)总结表彰阶段(12月中、下旬)。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考评办法,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自评自查,12月15日前形成自查报告和工作总结报行动办公室。办公室将对各级各有关部门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综合考评,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请市政府进行表彰奖励。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时部署、同时落实、同时考核,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同志协助抓好分管领域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定期调度行动开展情况,研判交通安全形势,研究推进重点工作,组织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

突出问题进行综合治理,履行好道路交通安全领导责任。要拿出专门时间,包片蹲点,带头深入重点地区、重点路段,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要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优化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二)严格督查。量化考核标准,建立督查制度,每月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和明查暗访,并进行排名通报。适时对重点地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督促落实工作措施,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行动结束后,要组织检查考核,对工作不力,未能完成既定目标任务、道路交通事故居高不下的地区和单位,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检查考核结果将作为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考核的内容。

(三)严肃问责。各级公安、监察、交通运输、安监部门要积极配合,把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调查处理,作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环节来抓。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要求处理交通事故,即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行动期间,对组织开展不得力,工作措施不落实,隐患查摆不到位,造成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同比上升的;一次死亡3人以上(含3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上升的;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道路交通事故的,实行评先创优“一票否决”,并根据情节,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全市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
具体任务分解表

附件

全市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具体任务分解表

单位	任 务	
市委 宣传部	牵头负责事项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
		将文明交通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
	分工负责事项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配合落实事项	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和“四个创建”活动
市发展 改革委	配合落实事项	制定淄博市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
		推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牵头负责事项	制定淄博市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配合落实事项	制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
		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作用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
市教育局	牵头负责事项	在中小学开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程，将学生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定
		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整治
	分工负责事项	加大对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配合落实事项	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和“四个创建”活动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利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体验教育活动

市科技局	配合落实事项	推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市公安局	牵头负责事项	严格驾驶人考试程序，加快考试场地改造
		对机动车检验实现全程、实时视频监控
		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
		摸排城市交通拥堵点、段
		研究推进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措施
		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道路通行秩序，严查交通违法行为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违法信息抄告和通报制度
		制定《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办法》
		制定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规范
		加强农村交通管理警务建设
		建立道路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对大型建设项目实行交通影响评价
		规范设置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
		规范设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和“四个创建”活动
	落实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活动	
	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作用	
	利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体验教育活动	
	分工负责事项	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信息共享查询交换平台
		加大对营运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加大对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规范城市道路停车管理工作
		推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建立公安与农机部门联合执法、相互协管及信息互通制度		
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整治		
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开展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		

市公安局	配合落实事项	综合实施驾校培训质量公开排名
		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市场准入，加强驾驶人培训质量监督
		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管理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检查活动
		制定淄博市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制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
		加大城市道路安全基础建设投入
		加强对已建中央隔离设施的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对私自开口和不合理开口要及时进行封堵
		建设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
		规范设置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
		将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法制宣传教育
		将文明交通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
		在中小学开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程，将学生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定
		综合整治城区早市、夜市、探头市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乱点、堵点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
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等制度		
市监察局	分工负责事项	开展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
市司法局	牵头负责事项	将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法制宣传教育
	分工负责事项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配合落实事项	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和“四个创建”活动
市财政局	配合落实事项	制定淄博市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加大城市道路安全基础建设投入
		推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建设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
		加强道路中间隔离设施的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牵头负责事项	加快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配合落实事项	规范城市道路停车管理工作
		摸排城市交通拥堵点、段
		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规范设置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
市交通运输局	牵头负责事项	综合实施驾校培训质量公开排名
		督促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市场准入，加强驾驶人培训质量监督
		加大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治理力度
		制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建立营运性驾驶人信誉管理平台
		提升高速公路中央活动护栏等设施安全防护水平
		加强道路中间隔离设施的建设
		加强对已建中央隔离设施的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对私自开口和不合理开口要及时进行封堵
		规范设置公路交通标志标线
	分工负责事项	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信息共享查询交换平台
		加大对营运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推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建设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
		开展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
	配合落实事项	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管理
		配合教育、公安部门加大对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力度，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整治
		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违法信息抄告和通报制度		
制定《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落实事项	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和“四个创建”活动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
		配合公安部门设置交通信号灯
		利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体验教育活动
市农业局	配合落实事项	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和“四个创建”活动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作用
市商务局	牵头负责事项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
市卫生局	配合落实事项	制定《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办法》
		制定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规范
市环保局	配合落实事项	制定淄博市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
市旅游局	分工负责事项	加大对旅游包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市规划局	分工负责事项	建立道路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对大型建设项目实行交通影响评价
市安监局	牵头负责事项	实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制度
	分工负责事项	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
	配合落实事项	督促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制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制定《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办法》
		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整治
		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和“四个创建”活动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市城管执法局	牵头负责事项	综合整治城区早市、夜市、探头市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乱点、堵点
市总工会	分工负责事项	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等制度
团市委	分工负责事项	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等制度

市妇联	分工负责事项	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等制度
市广电总台	配合落实事项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
市农机局	分工负责事项	建立公安与农机部门联合执法、相互协管及信息互通制度
	配合落实事项	制定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规范
市政府应急办	配合落实事项	制定《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办法》
市工商局	牵头负责事项	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管
	配合落实事项	制定淄博市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
		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综合整治城区早市、夜市、探头市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乱点、堵点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		
市质监局	牵头负责事项	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管理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检查活动
		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
	配合落实事项	制定淄博市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
		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规范设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	分工负责事项	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及时发布交通安全预警信息
淄博移动通信公司	分工负责事项	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及时发布交通安全预警信息
淄博电信公司	分工负责事项	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及时发布交通安全预警信息
市气象局	分工负责事项	建设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
	配合落实事项	制定《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办法》
市人民银行	配合落实事项	建立驾驶人信誉管理平台
市保险行业协会	配合落实事项	建立驾驶人信誉管理平台
		研究推进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措施
		制定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规范